

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

115.04.29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05.19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5.27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，採六點量表，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。(見附表一)
-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：
- 一、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- 二、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。
 - 三、作為專、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。
 - 四、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。
- 第 4 條 每學期實施課程教學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第6-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，第16-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。完成填答者，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。
-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，授課教師須於一週內登入教師系統回饋學生意見，系所主管須於一週內完成審閱。主管審閱後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。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：
- 一、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：供教師、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。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，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。
 - 二、系所、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：供一二級教學主管、教務長及校長參考。
 - 三、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：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(金)。
- 各院系所主管(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)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，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；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6 條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：
- 一、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8人、研究所少於3人，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。
 - 二、二人(含)以上合授之課程。
- 第 7 條 教學意見調查未達4.2分者，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，其處置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任及專案教師：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 - 二、兼任教師：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4.2分時，應停授該科目。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，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。

三、合授課程：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。

第 8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或其他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，並列入教師聘任、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。

第 9 條 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，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。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，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。

第 10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，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表一)

「教學意見調查」網路問卷(六點量表)

第一單元：「教師教學」

01. 教學態度認真、負責、並按時上課。
02. 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。
03. 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。
04. 考核與評分的方式，公平合理。

第二單元：「學生學習成果」

05. 修完這門課後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。
06. 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。
07. 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，使他人聽懂。
08. 修完這門課後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。

第三單元：「綜合評估」

09. 修習本課程後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。
10. 整體而言，本科目教師的教學優良。

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為 <u>提升教師</u> 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 <u>成</u> 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第 1 條 本校為 <u>協助教師提昇</u> 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 <u>果</u> 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修正文字。 |
| 第 2 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， <u>採六點量表，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。(見附表一)</u> | 第 2 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均應 <u>依本辦法之規定</u> ，接受教學意見調查。 | 修正條文及附表內容： 1. 原採五點量表，現改為六點量表。 2. 原提供31題選列題目，由教師於開課時自行設定，現改為固定10題，統一調查內容並簡化操作，教師無須另行選題，附表一列示完整題目供直接使用。 |
|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： 一、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 二、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。 三、作為專、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。 四、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。 |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 <u>施測</u> 目的為： 一、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 二、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。 三、作為專、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。 四、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。 | 調整文字表述。 |
| 第 4 條 <u>每學期實施</u>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 <u>統籌辦理。第6-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，第16-</u> | 第 4 條 <u>每項</u>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<u>之施測，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，並</u> 由教務處負責。 <u>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</u> | 簡化實施時間的描述。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</u>。完成填答者，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。</p> | <p><u>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</u>；<u>期末施測時間，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，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</u>；<u>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，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</u>。完成填答者，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。</p> | |
| <p>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<u>結束後</u>，授課教師<u>須於一週內登入教師系統回饋學生意見</u>，系所主管<u>須於一週內完成審閱</u>。<u>主管審閱後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</u>。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 <p><u>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：供教師、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。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，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系所、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：供一二級教學主管、教務長及校長參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：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(金)。</u></p> <p><u>各院系所主管(含</u></p> | <p>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<u>之結果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期中：</u></p> <p>教學意見調查<u>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，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，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</u>；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 <p><u>二、期末：</u></p> <p><u>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.5分。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，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；併班上課之課程，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；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。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.5分之</u></p> | <p>將原第6條個資規範併入本條，調整條文順序，新增統計表項目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<u>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)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，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；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| <p><u>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，另訂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」。</u></p> <p>三、文字意見之回應，於主管審閱後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<u>兩週</u>。</p> | |
| <p>第 6 條 <u>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 8 人、研究所少於 3 人，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二人(含)以上合授之課程。</u></p> | <p>第 6 條 <u>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：</u></p> <p><u>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.5 分者，應調整課程；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(含)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.5 分者，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，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。</u></p> <p><u>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.5 分者，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。</u></p> <p><u>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.5 分時，應停授該科目。若為學年課程，且師資難覓者，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。</u></p> <p><u>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」處理之。</u></p> <p><u>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</u></p> | <p>1. 僅保留不列入個人評量條件，降低填答人數標準，其餘規定移至第 5、7 條。</p> <p>2. 專任教師本另有訂定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，故刪除此項目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| <p><u>查結果。</u></p> <p><u>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</u></p> | |
| <p>第 <u>7</u> 條 <u>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4.2分者，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，其處置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專任及專案教師：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兼任教師：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4.2分時，應停授該科目。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，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合授課程：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。</u></p> | | <p>新增條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，調整未達標準分數為4.2分。 2. 明確規範未達標準課程之處置方式。 |
| <p>第 <u>8</u>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或其他<u>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</u>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，並列入教師聘任、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。</p> | <p>第 <u>7</u>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<u>利益交換</u>或其他不當<u>方式</u>引導學生反應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，並列入教師聘任、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。</p> | <p>修正文字及條次。</p> |
| <p>第 <u>9</u> 條 <u>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，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。經申訴小組會議決</u></p> | | <p>新增教師申訴條文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議申訴通過者，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。</u></p> | | |
| <p>第<u>10</u>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，以提<u>升</u>整體教學品質。</p> | <p>第<u>8</u>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，以提<u>昇</u>整體教學品質。</p> | <p>統一用詞及修正條次。</p> |
| <p>第<u>11</u>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第<u>9</u>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修正條次。</p> |